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86号）。2017年8月2日，公司根据要求披露了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